

南華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系績優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大學部在學業、服務、與熱心公益上表現優秀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依本系系務發展基金之收入決定是否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名頒發之金額，依該學年度所編列之經費預算而定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符合條件及名額：

1. 限本系大一至大四在學學生，每班各乙名。
2. 學業成績依班級排名需前 1/2 者。
3. 檢附成績單及績優學生獎學金推薦表（如附件）。

第五條 遴選程序：

1. 初審階段由導師及同學推薦。
2. 複審由「績優學生獎學金評選小組」審議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每名績優學生頒發獎學金 6,000 元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